

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以国资委下属央企上市公司为待选样本，综合评估其
在企业创新和盈利质量方面的综合情况，选取较具代表性的 100 家上市公司股票
作为样本股，反映较具创新活力的央企上市公司在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

一、 指数名称及代码

指数名称： 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

指数简称： 央企创新

英文名称： CSI Central-SOEs Innovation Driven Index

英文简称： SOEs Innovation

指数代码： 000861

二、 指数基日与基点

该指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以 1000 点为基点。

三、 样本选取方法

1、 样本空间

中证全指指数样本股

2、 选样方法

(1) 对样本空间内股票按照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
名，剔除排名后 20% 的股票；

(2) 在剩余样本中，以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下属央企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
司股票为待选样本；

(3) 在上述待选样本中，剔除过去一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过去两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的上市公司股票；

(4) 在剩余的待选样本中，计算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占总市值比例、研发人员占比、专利质量得分、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数量等四项指标的升序百分比排名，计算金融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专利质量得分、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数量等四项指标的升序百分比排名，均以40%、10%、40%、10%的权重求和得到个股创新得分。按照创新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前50%的剩余待选样本为创新主题股票；

(5) 在上述创新主题股票中，计算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速、盈利质量、财务杠杆等四项指标的升序百分比排名，再以30%、35%、25%、10%的权重求和得到质量得分，计算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速两项指标的升序百分比排名，以50%和50%的权重求和得到质量得分；以过去一年A股日均总市值的升序百分比排名为规模得分；

(6) 将规模得分与质量得分以80%和20%的权重求和得到创新主题股票的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降序排列，选取排名最高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股。

四、 指数计算

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股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text{股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样本股按照自由流通市值、创新得分、质量得分三项乘积加权，且单个高新技术企业样本股权重不超过5%，非高新技术企业样本股权重不超过3%。

五、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 定期调整

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的样本股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分别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在选样方法的（4）和（6）步骤中，分别采用缓冲区规则，将创新得分排名位于剩余待选样本前 55% 的老样本优先确认为新一期创新主题股票，以及将综合得分排名位于所有创新主题股票前 110 名的老样本优先确认为新一期样本股。

权重因子随样本股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股暂停上市或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股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